

## 2021年度德宏州林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云南省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扶持办法，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普遍适用	此项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权限主体在省林草局，州县级林草部门配合省级完成检查。
2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云南省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省、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普遍适用	此项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权限主体在省林草局，州县级林草部门配合省级完成检查。

3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对占用征收、临时占用林地检查	参照《全国林地管理情况检查技术方案》对被许可人使用林地情况，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手续情况，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情况，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林业生产条件恢复和回收情况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德宏州范围内申请办理占用征收、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普遍适用	保留一版
4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对林木采伐的监督检查	采伐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等技术规程以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一般检查事项	在德宏州各县市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并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七条	普遍适用	保留一版
5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和收购、加工木材的监督检查	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监督检查；是否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木材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在德宏州范围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和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普遍适用	保留一版

6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对林木良种补贴项目的检查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的质量、数量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档案建设管理情况。良种培育项目的是否使用良种；是否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育苗技术等。	一般检查事项	向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申请林木良种补贴的德宏州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第八条、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保留一版
7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23类23项）	对森林抚育补贴项目检查	任务分解下达情况；抚育作业实施情况；组织管理情况；成效监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德宏州森林抚育项目实施主体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外业检查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14〕140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补贴试点管理办法〉和〈中幼龄林抚育补贴试点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0〕2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抚育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0〕51号）	普遍适用	保留一版
8		对林业重点工程的稽查	林业重点工程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各县市林草局及相对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局林业资金稽查工作规定》（林基发〔2017〕63号）	普遍适用	保留一版